

請釋文書處理手冊第25點登錄來文之收文日期、編號、來文者及日期、附件、案由摘要之文書類別為何疑義

發文機關：行政院

發文字號：行政院 102.06.14. 院臺綜字第1020033715號

發文日期：民國102年6月14日

主旨：請釋文書處理手冊第25點登錄來文之收文日期、編號、來文者及日期、附件、案由摘要之文書類別為何疑義一案

說明：按公文程式之類別，公文程式條例第 2條及文書處理手冊第15點均已定明，分為令、呈、咨、函、公告及其他公文等 6種。惟鑑於上述公文性質及案情繁雜、難易不一，需有不同處理時限，爰於該手冊第78點規定，一般公文、人民陳請案件及訴願案件等各類公文處理時限基準，俾利各機關實施管制，促使公文依限辦結。是以，各機關收受上述公文時，應依手冊第25點有關編號、登錄應注意事項之規定辦理。